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	
法 規 名 稱	說明
金門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	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
	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、社區大學學習證
	書發給準則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
	三日訂定發布,為使金門縣社區大學相
	關法令符合母法之規定,及符應本辦法
	所規範之事項,擬具本辦法。
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	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
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項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促
	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,應就社區大學
	之設立、委託條件、方式、期限與續約
	資格、場地、校務運作、組織、師資及
	其培訓、課程、招生、收費退費、補助、
	獎勵、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、評鑑、終
	止委託、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
	訂定自治法規」,訂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	
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立或	一、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設置亦得委託辦
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	理。
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(以下簡稱受託	二、委託辦理時之受託對象資格與程序
辨理社區大學團體)辨理。	之相關規定。
前項委託,應以公開甄選,並經	
本府審核通過,始得與受託辦理社區	
大學團體訂立契約(以下簡稱委託契約)。委託期間一次三年,委託期滿經	
評鑑辦學績效優良者,得申請優先續	
的	
參與前項甄選者,應於本府指定	
期限前,提出辦學計畫書,其內容包	
括辦學目的、場地規劃、財務規劃、	
課程規劃、師資規劃、收退費標準、	
經營管理及環境設備等事宜。	
第四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,應於	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之組織規程及
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	任務。
之宗旨、目的或任務。	
第五條 學校近三年校務運作正常、無	社區大學之委託條件。
重大財務缺失,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	
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	
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	
情事,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。	

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,綜理 社區大學業務。

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, 並得依校務發展需求, 設置相關校務 運作組織; 其組織編制, 由社區大學 訂定後,報本府備查。

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,其員 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。

社區大學之組織編制及校務運作,組織 編制並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府備查。

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講師聘審機制 及培訓計畫,並建立講師授課情形之 檢核機制,作為續聘之依據。

社區大學應對所屬教職員工及學 員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或校園規範,以 確保辦學品質。

社區大學講師之聘任、培訓及教職員工 與學員之管理機制。

第八條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,應以提升 | 一、社區大學開設課程須符合之要件, 現代公民素養、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 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、強化在地認 同、地方創生、培育地方人才、發展 地方文化、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 續發展為目的,並配合本府辦理政策 宣導、專案計畫、特色課程及活動。

社區大學應建置課程審查機制, 確保所開課程符合前項規定。

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委託 契約所定期限,提送開課及成果資料 報本府備查。

- 並須配合本府辦理政策宣導、專案 計畫、特色課程及活動。
- 二、社區大學應建置課程審查機制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,每期 課程以十八週為原則。必要時,得報 經本府核准增加期別或變更課程週 數。

社區大學之招生及課程週數。

第十條 社區大學除校本部外,得視學 習需求另設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;其 所需場地應為自有或租借,且符合教 學使用需求及建築、消防等公共安全 相關規定。

本府得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 務負擔,指定、協調所屬學校、機關 (構)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以優惠出租 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,作為 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及其他活動使 用。但場地租借所生之使用水電或設 備等其他費用,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及 相關收費標準計收。

- 一、社區大學校本部及設立分校、分 班、教學點之規定。
- 二、 本府得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 負擔,協助協調其教學、活動場地 之租用。

第十一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所需

社區大學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

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,並得視 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情形,核予獎 助經費。

前項獎助經費之內容及用途如 下:

- 一、 開辦費:補助新設社區大學之費 用。
- 二、補助費: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 辦學、專案計畫及增設分校、分 班或教學點之經費。
- 三、獎勵費:依社區大學之校務評鑑 成績,核予辦學獎勵費用。 前二項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本府編 列之社區大學預算總額為上限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應定期辦理 校務評鑑。

社區大學經評鑑辦理不善者,本 府得命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 得視其情節,停止或減少獎助經費, 或終止委託契約。

校務評鑑作業規定,由本府另定 >。 應,並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,核予開辦費、補助費及獎勵費。

本府應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,並另 訂校務評鑑作業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 本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十三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。
-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審議會置委員五人 至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 教育處處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 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 府就專家學者、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 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 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,均不得少於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 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 應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審議會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,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,得不定期進行監督、查核及輔導。

社區大學有違反辦理之宗旨或相關法令情事者,本府得視其情節,終

本府應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。

社區大學審議會之組成、運作及其他相 關事宜。

本府對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 不定期進行監督、查核及輔導,並得視 其情節,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。

止或解除委託契約。	
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學員	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;但學員修習課程
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,得由社區大學	成績合格或達一定程度者,得由本府核
核發學習證明。	發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。
學員修習課程達一定程度者,得	
由本府核發學習證書。	
有關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核	
發,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辨	
理。	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